仑苍镇林长制工作考核实施细则

一、考核对象

仑苍镇各村委会

二、组织形式

 考核在镇级林长领导下，由镇级林长制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 每年12月下旬开展考评并提交考核结果。

四、考核内容及分值

**（一）工作考核（20分）**

**1.林长制工作落实（12分）**

（1）建立健全村级林长组织体系，林长、副林长明确且分工合理。体系不完善扣8分，分工不明确扣4分。

（2）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林长公示牌得4分，未设置公示牌扣4分、公示牌信息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扣2分。

**2.林长职责履行（8分）**

（1）每年召开林长会议不少于2次得4分。

（2）每季度开展林长巡林得4分。

**（二）目标责任考核（80分）**

**1.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（8分）：**

监测预报及时准确得2分，防治措施科学有效得2分，疫木处理规范得4分。监测预报失误导致病虫害蔓延扣2分，防治措施不当使危害加重扣2分，疫木处理违规扣3分。

**2.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（10分）**

及时足额发放生态效益补偿和停伐补助资金，并规范使用管理资金得10分，发放不及时或不足额按比例扣分。

**3.森林防灭火（30分）**

（1）落实森林防灭火村主干负责制得5分，未落实扣5分。

（2）加强防火宣传，有宣传标语、宣传活动等得10分，宣传工作不到位扣1 - 10分。

（3）及时发现和处置森林火灾隐患，无森林火灾发生得15分，发生一起森林火灾扣1 - 15分（根据火灾严重程度及扑火队工资支付情况得分）。

**4.国土绿化美化（3分）**

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、参与度高得3分，活动组织流于形式扣1-3分。

**5.林业综合改革发展（3分）**

积极推动林地流转，有新增流转面积得3分，无新增扣3分。

**6.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（6分）**

（1）辖区内自然保护地无新增违法违规建设和破坏行为得3分，发现一起扣1 - 2分。

（2）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和监管，无非法猎捕、交易野生动植物行为得3分，发现一起扣1 - 2分。

**7.森林资源监测监管（20分）**

未发生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得20分；未及时发现或隐瞒不报扣每宗扣10分。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按要求整改不扣分，未整改每起扣5分。

**（三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林长制工作考核评定为不合格：**

1.没有建立林长制的；

2.保护性指标考核结果存在否决情形的；

3.发生重特大破坏森林草原资源案件的；

4.报送的自评、考核和佐证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；

5.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或林业生物灾害的。

五、考核等次与考核结果应用

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次，分别为：优秀（90分及以上）、良好（80 - 89分）、合格（60 - 79分）、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。

考核结果作为各村（居）年度工作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。对考核不合格的村，由镇级林长或受其委托的镇级副林长进行约谈。